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日期	112. 1. 11	上午 11 時
收狀者	尤乃玉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11 年度 上易 字第 594 號

股別：福 股

原 告 [] 養蜂農場企業有限公司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被 告 陳俊宇 身分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戶籍地：[]

現住地：☐ 同戶籍地

☒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 告 陳泓璋 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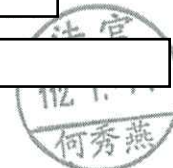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戶籍地：[]

本件係宅急便



二
張
本
送
檢
10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就被告陳俊宇及陳泓瑋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訴之聲明

- 一、被告陳俊宇及陳泓瑋竊盜部分共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1. 陳泓瑋防害名譽及防害信用部分求償6百萬元。
2. 歸還借名登記原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
3. 歸還借名登記之土地。

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108年度偵字第4478號(附件1)犯罪事實一偷竊部分

竊得物品皆未歸還，按其進價求償如下：

蜂王乳62包單價1100計6萬捌仟貳佰元，花粉18箱每箱進價3000合計伍萬肆仟元，紅棗(含桂圓肉)計玖萬玖仟肆佰元，包材部分實為向南台訂製☐
☐之包材金額為壹拾捌萬參仟零參拾參元，總計：肆拾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整。

二、陳泓瑋防害名譽及防害信用部分，

1. 以當時粉絲數為6千多人, 以6千人計算每人損害名譽及信用計求償各1千元, 合計:6百萬元。

2. 當初由[]股份有限公司借名登記陳泓瑋名下之商標, 被告陳泓瑋為取得自身利益, 事後不願將商標歸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請求以法律的力量討回原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 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之名稱進行商業廣告之行為。

3. 為建[]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式的建造, 並爭取政府青年補助創業為原則, 由[]出資購得[]之土地借名登記陳泓瑋名下, 請求歸還該筆土地。

三. 此二事件為陳俊宇及陳泓瑋長期有計劃進行謀得[]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資產之下利用各名義刮空[]所有, 犯行令人髮指足以貶抑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 造成原告人身心及財物雙重重創, 為還為[]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所借貸之財物, 變賣家當, 當時精神每日處於懼怕無助及被親人背叛稚心之痛, 向被告請求之部分財物損害賠償及利息之請求。

四. 綜上所陳, 敬請鈞院鑒核, 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深感德便。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具狀人: [] 養蜂農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